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未来出席董事姓名, 未来出席董事职务, 未来出席董事会原因. Includes names like 胡志浩, 董文, 周洪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Includes exchange info and contact details.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的业务及产品
1. 公司从事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间断升级，公司将工作生活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二) 主要的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客户直触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双向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让客户在参与与结合外部技术资源，设计出融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充分利用市场一线贴近客户的优势，挖掘和把握客户需求，同时运用成熟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管理体系，在持续深入推进TQM基础上，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四) 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现场信息实时增加，推动客户需求增加，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 随着LED光源在商业照明和民用照明领域的渗透，给工业照明行业有了比较好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已经提出了“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在这一战略目标的引领下，对于工业照明环境中节能、高可靠性的照明解决方案需求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增长。

(3) 中国目前面临5G 发展的背景，照明行业本身也正在经历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变革，照明系统也在逐步与一些现代化技术进行融合，对于有过成功经验和技能储备的企业来讲，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专业照明市场的新产品连续多年较大增长，服务产品引领着行业发展。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经营模式、调整组织架构等体系建设工作，使得组织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持续深入推进TQM基础上，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 年度报告披露, 报告期末, 年度报告披露.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明远, 江苏华西集团, etc.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未来出席董事姓名, 未来出席董事职务, 未来出席董事会原因. Includes names like 明远, 董文, 周洪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Includes exchange info and contact details.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的业务及产品
1. 公司从事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以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间断升级，公司将工作生活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二) 主要的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客户直触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双向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让客户在参与与结合外部技术资源，设计出融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充分利用市场一线贴近客户的优势，挖掘和把握客户需求，同时运用成熟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管理体系，在持续深入推进TQM基础上，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四) 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态势仍以中国为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国家经济复苏，推动客户现场信息实时增加，推动客户需求增加，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2) 随着LED光源在商业照明和民用照明领域的渗透，给工业照明行业有了比较好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已经提出了“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在这一战略目标的引领下，对于工业照明环境中节能、高可靠性的照明解决方案需求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增长。

(3) 中国目前面临5G 发展的背景，照明行业本身也正在经历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变革，照明系统也在逐步与一些现代化技术进行融合，对于有过成功经验和技能储备的企业来讲，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专业照明市场的新产品连续多年较大增长，服务产品引领着行业发展。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经营模式、调整组织架构等体系建设工作，使得组织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持续深入推进TQM基础上，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 年度报告披露, 报告期末, 年度报告披露.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明远, 江苏华西集团, etc.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4]1055号文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手续, 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29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交所公告[2015]149号)文,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Rows include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etc.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洋王”)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1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7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8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3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3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3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管,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使用的同时, 保障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 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支付现金对价, 补充流动资金, etc.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 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公告编号: 2021-02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平、公允的审计服务,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机构。同时,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

3.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1)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符合独立性要求。
(2)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符合诚信记录要求。

4. 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1) 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符合行业收费标准, 不存在异常收费情况。

5.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1) 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6.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符合诚信记录要求。

7.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符合独立性要求。

8. 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1) 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符合行业收费标准, 不存在异常收费情况。

9.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1) 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10.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符合诚信记录要求。

11.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符合独立性要求。

12. 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
(1) 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符合行业收费标准, 不存在异常收费情况。

13.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
(1) 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

14. 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1)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符合诚信记录要求。

15. 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符合独立性要求。